

南昌职业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

南职大资助字（2025）10 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秋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切实做好我校 2025 年秋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保证国家及学校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赣教发〔2019〕6 号）、《关于做好 2025 年高校本专科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及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赣助中心〔2025〕10 号）等文件要求，特别是要把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家庭

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和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包括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的经济困难家庭、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因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情况影响其子女入学就读及其他需要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作为重点资助对象。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就 2025 年秋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及标准

（一）认定对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全日制在籍本专科学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对象包括以下 14 类：

1. 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2.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3.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4.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5. 低保家庭学生；
6. 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7.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8.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
9. 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
10. 孤儿；

1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2.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13. 烈士子女；

14.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包括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的经济困难家庭、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因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情况影响其子女入学就读及其他需要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认定标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分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等级。其中第 1 至 13 类属于特殊困难群体学生，根据民主评议可认定为“特别困难”或“困难”等级；第 14 类认定对象为“一般困难”等级。

二、认定程序

（一）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机制

1.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与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

2. 各学院成立由分管学院学生工作的院领导、资助干事、辅导员、教师代表、不参评的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学院认定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与审核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3. 班级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以辅导员（班主任）任组长，成员 5-7 人（视班级人数而定），由本

班的党员或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班干部及多数同学认可的不参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普通同学代表组成，具体负责民主评议认定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班级范围内公示。

（二）组织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1. 学生申请

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如实填写《南昌职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见附件1）。学生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其中：第1至13类认定，由学生向学校提交户籍所在地乡村振兴、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出具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登记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城乡低保证、烈士证、残疾证（残疾人子女还需提供户口证明）等有效证件的原件之一核验，核验时应注意重点审核部门公章页面和家庭主要成员信息页面，并将原件的复印件存档备案。第14类认定，需提供家庭经济困难相关佐证材料。如大病的，可提供病历、检查报告、缴费单等；家庭受灾的，可提供相关照片等。

2. 班级认定

各班级评议小组对经乡村振兴、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确认或提供了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件的学生，可直接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需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采用谈心谈话、民主评议等方式，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困难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班级认定的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名单及困难等级在本班范围内公示 1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3. 学院审核

学院认定工作组对各班级认定小组认定提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困难等级进行严格审核，如有异议，在征求班级认定工作小组意见后，予以相应调整。并将审核名单及困难等级以适当方式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4. 学校审定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各学院报送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困难等级汇总、审核，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建档及使用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立《困难学生档案》，作为本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校级各项资助等受助主要依据。

各学院将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时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四、材料上报

各学院将审核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准确录入《南昌职业大学 2024-2025 学年困难学生建档汇总表》（附件 2）于 9 月 28 日前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电子稿同时发送。

五、工作要求

1. 思想上高度重视。困难学生认定建档是所有资助工作

的前提和基础，做好认定建档工作尤其重要，各学院要召开专门会议精心部署，安排专人落实办理。

2. 认定材料真实有效。各学院和班级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如提供虚假信息，一经核实，将取消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追回资助资金，并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相应处分。

3. 评议过程公开透明。认定工作要严格遵守《江西省学生资助工作“十不准”（修订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严禁优亲厚友、暗箱操作，不得将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学生确定为建档对象。

4. 评审程序严格规范。各学院要及时发现那些困难但未申请、不困难却申请的学生，及时纠正认定结果存在的偏差。认定工作要坚持自下而上逐级评审，评定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时，严禁公示或泄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和隐私信息，保护申请学生尊严，评审结果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公示反馈。

附件 1：《南昌职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附件 2：《南昌职业大学 2024-2025 学年困难学生建档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南昌职业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5年9月10日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